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68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庚○○

兒 童 戊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戊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相 對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戊、戊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戊、戊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人戊、戊為相對人丁之女，乙則為丁之同居人。丁因將戊、戊獨留家中，經聲請人下轄社會局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開案輔導迄今，期間並提供經濟協助、育兒指導等資源協助提昇丁、乙之親職功能，並於114年1月3日簽署安全計畫，以確保戊、戊之生活穩定。然丁、乙仍居無定所、在外遊蕩，而戊、戊須穩定照顧者提供適切照顧，丁、乙之親職能力顯然不足且經常行蹤不明，親屬無法提供長期照顧，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4年2月11日起，將戊、戊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至同年8月13日。惟為維護受安置人戊、戊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戊、戊最

01 佳利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4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5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6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7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8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
09 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0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2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3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4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
15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6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8 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
21 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68號裁定、毛髮檢驗結果報
22 告、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等為憑，是上情自堪
23 認定。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24 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丁經本院詢
25 問意見後，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附此
26 敘明。

27 四、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林虹妤